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376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2001544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835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5325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634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182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常務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701059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監事第 15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828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1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1342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4199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9035632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6 次及第 6 屆理監事第 10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00336775 號及同年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0033485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及 111 年 4 月 15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16 次及第 6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10332843 號及同年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1033471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及 111 年 4 月 15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16 次及第 6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376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7 屆理監事第 13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30145614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作業、期貨交易人部位管理與期貨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除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交易人）指以下對象：

- 一、國內外自然人、法人。
- 二、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但不包括國內政府基金。
- 三、法人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或造市資格，或為國外期貨交易所流動量提供者。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應考量交易人之年齡、知識、經驗及資產狀況，避免為不適當之業務招攬。

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請交易人應填寫「期貨交易知識認知表」（附件一），但符合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交易人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對交易人辦理徵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人申請開戶時，應請其詳實填具「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附件二），並應依「徵信及審核表」對交易人進行評估，連同其他開戶文件備查。已開戶交易人之徵信資料變更時，應重新辦理徵信。
- 二、期貨商辦理徵信評估作業，應以合理方式為之，並確保有效執行，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徵信人員應就交易人填列之收入或財產，請交易人提供資力證明後，評估其資力額度及風險承擔能力，並核給交易額度。所稱交易額度，係指交易人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

（二）交易額度不得超過期貨商所評核資力額度，且應對於無固定收入者，妥適評估其風險承擔能力並建置分級管理措施。

（三）核給交易額度超過 50 萬元者，應請交易人提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

1.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如：存摺、定存單、存款餘額證明書及交易人保證金專戶中之入金及已實現利益等）。
2. 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如：集保證券存摺股票、債券、債券保管憑證等）。
3. 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書。
4. 其他經期貨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資力之文件。

徵信人員就交易人提供之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並得經由與地政事務所連結之網際網路機構查證列印有否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若有設定他項權利時，評估之資力應扣除設定金額後計算，但實際借款金額小於設定金額時，交易人如提出實際借款金額之證明，其評估之資力額度得以扣除實際借款金額後計算。

(四)交易人未提供資力證明資料或經期貨商評估後交易人資力額度未超過 50 萬元者，期貨商核給交易額度不得超過 50 萬元。

(五)交易人入金及已實現利益計入資力額度，出金及已實現損失應從資力額度扣除。

(六)期貨商得依交易人申請或基於專業及風險上考量，於知悉交易人財力變動時，更新徵信資料並留存紀錄。除一年內未交易或核給之交易額度在 100 萬元以下之交易人外，交易人徵信資料每年至少應更新乙次。另對於最近一年交易損失達一定金額者，期貨商應增加徵信資料更新頻率，損失金額及更新頻率由期貨商自行訂定。

(七)期貨商辦理交易人重新徵信時，應依交易人的資力證明，重新評估交易人資力額度及風險承擔能力，並核給交易額度，且應完備重新徵信之程序；須調整交易額度時，應以適當之方式通知交易人。

(八)前二日交易人申請紀錄、相關徵信審核、評估紀錄及通知紀錄等應連同其他開戶文件留存備查。

(九)若因市場行情變動或保證金調整，使交易人已持有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超過期貨商所評核資力額度者，無須強制交易人減少部位。

三、受理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交易人開戶，得在本公會會員對交易人之風險控管政策與範圍內，自行評估該交易人之交易額度，免依前款之規定辦理，但交易人屬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之國內外投資機構，得暫不設定交易額度。

四、應每日查詢已開戶交易人及其受任人之證券或期貨違約情形。

五、應就同一交易人於總、分支機構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辦理綜合評估。

六、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交易人應本人辦理開戶。

七、交易人委任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不得為受任人。

(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

(三)為避免受任人從事代客操作，應訂定交易人可委託之受任人及受任人可代理之人數之控管機制。

(四)受任人為自然人者，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並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外國人者，除為境外外國投資機構之受任人外，以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五)應於授權書中載明受任人得從事國內或國外期貨交易。

(六)授權書應以適當字體及顏色加註：「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從事期貨交易事宜，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託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或有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行為。受任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代理行為，委任人需自行負擔全責。」

八、委託人為視障者，其開戶應依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貨商 KYC 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有效評估該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及其財務特性。
- 二、期貨商銷售商品時 KYP 作業，其商品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 三、期貨商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 四、期貨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其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另對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 五、期貨商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 六、期貨商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 七、期貨商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 八、期貨商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本條所稱高齡客戶，指接受期貨商提供金融服務並年滿 65 歲之自然人客戶。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檢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 時，始得釋放使用。
- 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時，始得釋放使用。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具備下列條件，得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 一、開戶滿 3 個月。
- 二、提出最近 1 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

，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四、提出財力證明。

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依第六條對交易人進行部位管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交易人帳戶未沖銷部位應以各契約分別計算，但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不計入買方部位。
- 二、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提供之財力證明種類，由本公會會員依其風險管理原則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行訂定之，交易人提出財力證明之價值總金額，已逾其對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依該個別契約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200%者，得對該帳戶所申請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三、計算應加收保證金時，選擇權賣方部位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
- 四、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於一定期間內代為沖銷或超額損失之紀錄達一定次數時，本公會會員應訂定交易人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調整機制。
- 五、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每年辦理重新評估。

第八條 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

前項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遇股票期貨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期貨交易知識認知表（由交易人填寫）

期貨市場實務內容	認知程度
1. 為增加盤前資訊透明度，臺灣期貨期交所於盤前委託時段揭露各契約模擬試撮之開盤價、量及試撮後之最佳 5 檔買賣價量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交易人從事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其交易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會因各國交易所、複委託期貨商或我國期貨商規定而有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3.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是一種不需指定委託價格，但可將成交價格限制在一定範圍內，可降低成交價格大幅偏離交易人預期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4. 價格穩定機制係避免價格異常波動的措施，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之價格穩定機制或有不同，但都無法改變市場價格走勢，價格走勢不符預期的部位仍須注意風險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5. 交易人以期貨商所提供之報價資訊為下單之唯一依據，不需進行其他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6. 期貨市場使用市價委託，成交價格皆會接近委託當時市場價格，無須留意商品流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7. 期貨商品於到期後將自動轉倉，交易人無須留意期貨商品之到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8.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須先繳足原始保證金，且期貨商可視交易人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例如對較不具流動性商品加收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9. 保證金種類分為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負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須隨時注意市場行情變化，當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應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0. 交易人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期貨商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不須等待期貨商之通知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1. 臺灣期貨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及各類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與指數期貨相同，均為固定金額，於交易時段不會隨市場行情而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2. 期貨商每日結算作業後，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應於約定時間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3.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標準時(例如 25%)，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影響代為沖銷結果的因素眾多，有可能導致代為沖銷結果不如預期，甚至產生超額損失 (Overloss)，交易人仍應對其沖銷結果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期貨市場實務內容	認知程度
14.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標準時(例如 25%)，期貨商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程序，將虧損部位全數沖銷，獲利部位則不會沖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5. 交易人持有賣出價外選擇權部位，倘交易標的價格巨幅變動，部位轉為深價內選擇權，保證金可能倍數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6. 選擇權契約建立部位後，該部位盤中浮動損益金額會計入權益數中加減。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7.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交易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8. 交易人在期貨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完成開立存款帳戶後，即可下單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9. 為了下單方便，交易人可請期貨商代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0.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前，應熟悉並瞭解期貨商下單備援平台的操作方式，以做為常用下單交易系統異常時之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填寫人： 填寫日期：	
(以下由期貨商人員填寫) 評估日： 年 月 日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易人瞭解本表所提之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易人對本表第 _____ 題認知不正確，經再說明後交易人 _____ (交易人簽名) 表示已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易人對本表 _____ 題認知不正確，經再說明後仍不瞭解或未簽名表示已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僅接受最大損失不大於其所支付權利金或不大於所使用原始保證金的委託。 填表人簽章： _____ 經辦簽章： _____ 開戶主管簽章： _____	

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範本)

一、基本資料

		交易帳號				
自 然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市/縣 路(街)	市/鄉/鎮/區 段 巷 弄	里(村) 號	鄰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或 路(街)	市/縣 市/鄉/鎮 段 巷 弄	里(村) 號	鄰 樓之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職 業			電子郵件信箱			
法 人 基 本 資 料	法人名稱			資本額	萬元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市/縣 路(街)	市/鄉/鎮/區 段 巷 弄	里(村) 號	鄰 樓之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指定入 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指定出 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其他約 定事項	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對帳單及通知 函件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開戶文件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開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投資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二、資產狀況及交易經驗

平均年收入	本人(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以上
	家庭年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法人年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0-5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0萬以上
資產總值	1.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市場價值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貸款 NT\$ 萬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月平均存款餘額: NT\$ 萬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NT\$ 萬元	
交易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00-2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0萬以上	
主要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聚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人/法人被授權人:

<p>方法內容</p> <p>本欄由營業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面談：</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訪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查詢「期貨商媒體申報查詢系統」 (留存查詢紀錄)</p> <p>本欄由開戶人員填寫</p>	<p>開戶家數查詢：____家。</p> <p>證券、期貨違約紀錄查詢：<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違約已結案</p>
<p>審核意見</p>	<p>核給交易額度</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十萬以下，核給額度 _____ 萬元，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超過五十萬，核給額度 _____ 萬元，提供下列資力影本資料，</p> <p>動產：<input type="checkbox"/>銀行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定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上開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移轉所有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_____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設定他項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p> <p>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p> <p>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5%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20%。</p> <p>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p> <p>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20%。</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p> <p>1.查詢「票據退票資料」：<input type="checkbox"/>有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無退票紀錄 (可透過書面、網際網路、語音查詢並留存查詢紀錄，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時，期貨商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p> <p>2.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為_____%，應檢附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戶滿3個月。 • 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 提出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評估數額為_____ (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證列印他項權利並扣減之)
<p>主管簽章：</p>	<p>經辦簽章： _____ (※左列職稱及核決層級由期貨商自行調整)</p>